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梁世蓉

電話：04-37061122

電子信箱：e-21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2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就學貸款學生，如於當學期承貸銀行撥款前，即向就讀學校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時，當學期就學貸款作業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152202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就貸辦法）第3條規定略以，申請就學貸款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- 三、學生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對保程序（第1學期：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、第2學期：每年1月15日至2月28日止）且符合就貸辦法第7條申貸資格者，因故於學期中途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，考量學生當學期開學至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期間，學生確已實際就學並使用學校教育資源，且貴校尚未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請貴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規定計算學生當學期應繳費用後，得參酌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若學生避免增加日後還款負擔，則由學生逕行取消當學

訓育組

115/07/06



1150005881

期就學貸款，並直接繳納學生原申貸之學雜各費（包含學校已預墊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）現金予貴校。

(二)若學生有貸款需求，請貴校依據學生當學期原申請貸款金額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並於當學期末依就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溢貸檢核作業，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，續由學生依就貸辦法第11條規定依約還款。

四、自即日起，教育部99年11月16日「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要點修正會議」臨時動議案由三決議停止適用。

五、貴校如仍有本案相關執行疑義，請洽本署梁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-1122）。

六、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請轉知主管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電 2026/07/06 文
交 07:35:04 章

訓育組

115/07/06



1150005881

